

#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汾湖高新区龙江路 88 号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2 年 1 月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20
四、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五、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2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6
七、	有关声明.....	28
八、	备查文件.....	33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澳冠智能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澳克机械	指	苏州澳克机械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说明书》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1-9月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澳冠智能
证券代码	834276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制造业（C）-通用设备制造业（C34）-通用零部件制造（C348）-机械零部件加工（C3484）
主营业务	风力发电设备结构件和工程机械结构件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36,336,600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邓挺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莘塔申龙路 86 号
联系方式	0512-88819157

###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另外，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公司亦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3,358,4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2.5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41,98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83,637,514.53	214,013,313.77	284,152,681.26
其中：应收账款（元）	57,856,376.81	58,241,500.34	86,707,128.97
预付账款（元）	1,176,414.26	1,973,274.04	11,065,889.97
存货（元）	49,338,956.14	46,793,308.57	114,271,694.20
负债总计（元）	111,012,920.35	133,180,007.16	167,815,071.65
其中：应付账款（元）	34,560,618.17	32,404,700.47	57,253,582.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47,589,699.76	80,833,306.61	116,337,609.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53	2.59	3.40
资产负债率	60.45%	62.23%	59.06%
流动比率	1.32	1.36	1.52
速动比率	0.77	0.92	0.14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251,504,452.06	293,407,706.51	283,087,266.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1,323,228.39	22,326,522.06	29,645,812.43
毛利率	23.44%	24.68%	19.25%
每股收益（元/股）	0.36	0.72	0.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99%	38.00%	30.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6.50%	37.19%	29.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598,436.38	40,616,296.40	-49,794,032.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4	1.30	-1.46
应收账款周转率	4.52	5.03	3.91
存货周转率	4.34	4.60	2.84

注：2019年度、2020年度财务数据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20]第15-00007、大信审字[2021]第15-1000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1月-9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5,150.45 万元、29,340.77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4,190.33 万元，增长了 16.66%，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开拓新的市场空间，公司在保证原有客户业务量增长的同时，增加了新的客户。2021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28,308.73 万元，公司业务量稳步增长。

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32.32 万元、2,232.65 万元，2020 年度较 2019 年度增加了 1,100.33 万元，增长了 97.17%，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加及 2020 年公司收购澳克机械 45% 股权，澳克机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而归母净利润涨幅较大。2021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64.5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增加及由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导致。

### 2、毛利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23.44%，24.68%，2020 年公司毛利率增长是因为公司在保证原有产品的基础上，开发优质产品，同时在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发新客户，开发更优质的客户。并且进一步控制生产成本，进而毛利空间逐步增长。2021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为 19.25%，较往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原材料等成本上涨导致。

###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9.84 万元、4,061.63 万元，2020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度增加了 2,701.79 万元，增长了 198.68%，主要是客户订单增加，回款及时共同作用。2021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4,979.40 万元，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客户延长了付款周期，同时原材料涨价及备货导致的购买商品的现金增加导致。

### 4、资产负债及资产负债率变动分析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分别为 18,363.75 万元、21,401.33 万元，2020 年年末较上年年末增加了 3,037.58 万元，增长了 16.54%，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为 28,415.27 万元，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9,013.94 万元，增长了 32.77%，主要原因是公司年销售增长、产能进一步放大，资产规模相应增长。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负债分别为 11,101.29 万元、13,318.00 万元，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了 2,216.71 万元，增长了 19.97%，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为

16,781.51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3,463.51 万元，增长了 26.01%，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材料备库、信用赊销额相应增长，进而导致经营性负债增加，以维持整体现金流平稳。

2019 年度、2020 年度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0.45%、62.23%，2021 年 1-9 月资产负债率为 59.06%，公司近年来在扩大生产规模、提高销售收入的同时已经开始注意负债总额控制，正在逐步的减少负债的增长。

#### 5、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变动分析

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2、1.36、1.52，主要是销售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增加，为应对市场快速增长和加快交付速度，增加了存货。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9 月末速动比率分别为 0.77、0.92、0.14，2021 年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备货，又因疫情发货受影响等原因，变现能力降低。

#### 6、应收账款及应收账款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为 5,785.64 万元、5,824.15 万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增加了 38.51 万元，增长了 0.67%。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为 8,670.71 万元，较上年末增加了 2846.56 万元，增长了 48.88%，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的销售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的投入，销售收入增加，从而导致应收账款相应增加。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52、5.03、3.91，2021 年公司主要客户变更回款条件，收款账期延长，资金回流速度变慢。

#### 7、存货及存货周转率变动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分别为 4,933.90 万元、4,679.33 万元，2020 年年末较 2019 年年末降低了 254.56 万元，降幅 5.16%；2021 年 9 月 30 日存货为 11,427.17 万元，2021 年 9 月末存货较上年末增加 144.21%，主要原因系随着公司的销售市场开拓公司订单增加、生产规模扩大、原材料涨价、备库等多方因素导致。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存货周转率依次为 4.34、4.60，2021 年 1-9 月存货周转率为 2.84，2021 年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存货积压，原材料涨价等共同导致。

#### 8、预付款项及应付账款变动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 117.64 万元、197.33 万元，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加了 79.69 万元，增长了 67.74%，2021 年 9 月末为 1,106.59 万元，较

上年末增加了 909.26 万元，增长了 460.79%，主要原因公司销售扩大，营业收入上涨，公司采购规模随之上涨，其中原材料预付账款余额较大幅度上涨。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3,456.06 万元、3,240.47 万元，2020 年末较上年末减少了 215.59 万元，降低了 6.24%，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为 5,725.36 万元较 2020 年末增加了 2,484.89 万元，增长了 76.68%，公司销售扩大，营业收入上涨，公司采购规模随之上涨。

#### 9、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变动分析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9 月每股收益分别为 0.36 元/股、0.72/股、0.87 元/股。主要来源于年度业务量的扩大导致年度净利润的提升。2019 年末、2020 年末、2021 年 1-9 月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6.99%、38.00%、30.07%，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26.50%、37.19%、29.5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有所增长主要是利润的增加及 2020 年公司收购澳克机械 45% 股权，澳克机械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进而归母净资产涨幅较大；2021 年 9 月末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与上年同期相比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利润的实现。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澳克机械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日常运营开支，用以提高公司产能及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有力的资金保障。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事宜。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规定，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一）公开发行股份；（二）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而实施的定向增发）；（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公司发行股份时，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因此，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已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审议确认，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如该安排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及《公司章程》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且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对本次发行无优先认购安排进行了审议，并将提请股东大会审批。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确定的对象合计7名，公司已与发行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认购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00,000	10,000,000	现金
2	洪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	1,891,200	23,640,000	现金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3	邓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2,500,000	现金
4	邱海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66,400	2,080,000	现金
5	邓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0,000	2,500,000	现金
6	洪云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67,200	840,000	现金
7	邹佳伟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3,600	420,000	现金
合计	-		-		3,358,400	41,980,000	-

## 1、发行对象基本信息

### (1)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金融产品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成立时间	2019年11月01日
存续期限	10年
金融产品的投资领域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各类固定收益产品（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等）、新股申购、公募基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融资融券交易，若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参与港股通交易等。
金融产品总值	60,117,941.05元
股东构成	深圳市恒超东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5.52%、成丹林（深圳）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90%、代燕 7.96%、刘丹 5.01%、曾敏 4.83%等

该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565151957
成立时间	2015年10月12日
公司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5001号深业上城（南区）T1栋9层2号
法定代表人	张红英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东构成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2）洪峰，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证券账号为0126XXX246，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3）邓奇，男，197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0106XXX59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4）邱海涛，男，1963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033XXX528，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5）邓挺，男，1974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证券账号为02910XXX627，股转受限投资者；

（6）洪云山，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145XXX389，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7）邹佳伟，男，199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证券账号为0160XXX315，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 2、投资者适当性

（1）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1名法人投资者和6名自然人投资者，均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2）本次发行对象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于2019年11月1日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基金编号SCV310；其私募基金管理人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完成登记，登记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登记编号为P1026061。

因此，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程序，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除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外，其他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无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 （3）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洪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邓奇为公司在册股东，是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邓挺兄弟，是公司股东苏州艾吉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股东，是公司股东苏州帕特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邱海涛为公司在册股东，是公司股东苏州艾吉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邓挺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是公司股东苏州艾吉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是公司股东苏州帕特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洪云山为公司在册股东，洪云山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峰为堂兄弟关系；邓挺、邓奇二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洪峰为表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于其自有资金，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4、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不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2.50元/股。

#### 1、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 （1）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

根据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1]第15-10002号），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20.00万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184.92万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8,083.33万元，每股净资产为2.59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72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根据公司披露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总股本为3,420.00万股，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917.01万元，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1,633.76万元，每股净资产为3.40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87元/股。

#### （2）公司前次发行情况

公司前次股份发行价格为11.7元/股，共计发行213.66万股，新增股份于2022年1月10日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 （3）二级市场价格

根据Choice统计，截至2022年1月21日，公司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分别为12.43元/股、13.54元/股、13.00元/股，日均换手率分别为0.34%、0.28%、0.21%。

#### （4）自挂牌以来，公司进行过权益分派事项、转增股本的情况如下：

a. 2018年9月6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8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9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至3,120万股。

b. 2021年11月4日，公司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42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11月1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11月15日。上述权益分派后，按公司总股本3,420万股计算，2021年三季度公司每股净资产为3.10元/股。

#### （5）同行业数据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新三板做市挂牌公司的平均市盈率为13.78倍（以2020年经审计数据计算），平均市净率为2.11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参考市盈率为17.36倍，参考市净率为4.83倍。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考虑行业前景等因素，不存在明显低于或高于行业水平的情形。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公司所处行业前景等多种因素，并与意向方沟通后最终确定。本次定向发

行价格较为公允，不会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权益。

### 3、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公司本次发行定价高于每股净资产，不存在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定价合理，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为外部机构投资者，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及其他方提供服务的情形。因此，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所规定适用股份支付会计准则的情形。

4、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为 3,358,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980,000 元。

-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洪峰	1,891,200	1,418,400	1,418,400	0
2	邓挺	200,000	150,000	150,000	0
合计	-	2,091,200	1,568,400	1,568,400	0

### 1、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定向发行无自愿限售安排。

### 2、法定限售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本次发行对象洪峰、邓挺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本次认购股份将遵循《公司法》的上述规定执行限售安排。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实施两次定向发行。

2021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600 万元，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00
加：利息收益	2,635.40
减：募集资金使用	6,001,655.90
补充流动资金	6,001,655.9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979.50
募集资金余额	0

2021 年第二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 2,499.8220 万元，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澳克机械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支付日常运营开支，截止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尚未使用，余额 24,998,22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4,998,220.00
加：利息收益	16.66
减：募集资金使用	0
补充流动资金	0
减：银行手续费支出	0
募集资金余额	24,998,236.66

综上所述，公司上述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正常用于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及《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 （八）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41,980,000.00
合计	41,98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1,98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以借款方式注入子公司澳克机械，用于子公司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澳克机械原材料采购款	21,980,000.00
2	澳克机械工资薪金支出	4,000,000.00

3	澳克机械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16,000,000.00
合计	-	41,980,000.00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目的主要为补充公司及子公司澳克机械的流动资金，截至 2022 年 1 月 16 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4,998,220.00 元，其中子公司澳克机械尚余募集资金 19,998,220.00 元未使用完毕。公司计划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以借款方式注入子公司澳克机械，用于澳克机械补充流动资金。

①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澳克机械原材料采购款。

近年以来，澳克机械业务稳定发展，主营业务收入稳步提升，2019 年、2020 年、2021 年 1-9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23,930.30 万元、26,913.17 万元、26,525.37 万元。随着营业收入的增加，澳克机械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年增加。2019 年底，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3,704.27 万元；2020 年底，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3,025.39 万元；2021 年 9 月 30 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合计 5,270.50 万元，较 2020 年底增加 74.21%。由于 2021 年以来铁、钢板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幅度大，为了提高市场占有率，澳克机械需要提前进行材料备库，澳克机械预计未来原材料采购金额将进一步增加。因此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198 万元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②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澳克机械职工工资薪金。

截止到 2021 年 9 月 30 日，应付职工薪酬 2,750.20 万元，近年来澳克机械处于稳定发展阶段，用工成本持续上升，聘请员工所要支付的报酬也逐步增加。因此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400 万元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③支付其他日常经营支出

2019 年、2020 年应交税费分别为 339.07 万元、609.95 万元，支付的日常办公租赁费用 155 万元、155 万元，委外加工费 2,178.02 万元、2,189.04 万元。因此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600 万元用于支付未来发生的税费、租赁费等日常经营费用。

虽然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有余额，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原材料采购及产成品备货均显著增加，对营运资金需求逐步增长，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到 2023 年

营运资金需求为 12,682.78 万元；同时，受行业特点和公司所处供应链环节的影响，公司需提前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而公司下游客户的回款周期又受疫情影响延长；为抓住市场机会、保证业务的快速发展，在确保融资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公司需要补充相应的长期资本用于提高营运资产规模。

## （2）募集资金的合理性

公司将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扩大业务规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管、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同时，为控制日常经营中资金运作的风险，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控制度，在日常经营的各环节对资金管理实施了严格的管控程序，通过落实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募集资金的违规使用。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

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 (十)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综上,公司不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十一)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二)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股东人数为 154 人,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157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属于《管理办法》规定的证监会豁免核准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定向发行需要经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不涉及向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

#### (十三)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因此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2、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境内中国籍居民,不涉及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十四) 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不属于公司授权发行,且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一）董事会关于资产交易价格合理性的说明

不适用。

#### （二）其他说明

不适用。

#### （三）结论性意见

不适用。

### 三、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提高公司防范和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能够有更多资金用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进一步满足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净资产规模等均有所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均有积极影响。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盈利能力得到提

高。公司流动资金获得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求。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化。

###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洪峰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洪峰	18,114,033	49.8507%	1,891,200	20,005,233	50.3974%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将提升，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股转公司的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完成新增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四、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本次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 五、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洪峰、邓奇、邱海涛、邓挺、洪云山、邹佳伟

乙方：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1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拟向甲方及其他对象定向发行股份（“本次发行”），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以现金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部分股份（“本次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开立验资账户，本协议生效后，甲方应于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乙方公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2) 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 乙方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无异议函。为避免疑问，本协议中有关甲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之前的义务在本协议签署后即对甲乙双方具有法律上的约束力。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合同中未附带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甲方认购股份限售安排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执行，无其他自愿限售安排。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相关特殊投资条款由《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洪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另行约定。具体详见本节“（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摘要”。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如十个工作日内未完成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则自该款项应当支付之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除支付利息外，乙方还需按逾期付款额每日万分之七的费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因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如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项超过7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4）如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或陈述与保证且该等违反无法纠正或乙方没有在甲方发出通知后十个工作日内得到纠正，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该等情况下，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5）本协议签署后乙方调整发行方案的，应提前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如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对发行方案进行变更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6）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协议。

## 8. 风险揭示条款

(1) 乙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甲方认购前应当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

(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为挂牌公司提供股票公开转让服务，作为全新的市场，相关制度规则还需要不断修订和完善，甲方应当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

(3)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与上市公司不同。主办券商负责指导和督促挂牌公司的信息披露，但对披露内容不进行实质性审核。

(5) 乙方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甲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对于股票投资损失，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乙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

(6) 甲方确认其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已经认真阅读并全面理解了上述风险揭示条款以及乙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披露的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审计报告、年报、各类公告等文件，尤其是其中的风险揭示部分。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 违约责任条款

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

### (2) 纠纷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无法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进行审理期间，各方继续拥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相应义务。

## (二) 补充协议的内容摘要

### 1、补充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深圳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洪峰

签订时间：2022年1月21日

### 2、甲方的要求回购权

当出现以下第（1）（2）（3）任一种情形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受让甲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挂牌公司股份（为本条之目的，下称“受让股份”），乙方具有按本协议第1.2条约定的受让价格受让该等受让股份的义务：

（1）【2024年12月31日】前，澳冠智能未向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香港交易所）；

（2）【2024年12月31日】前，澳冠智能向已公开发行市场提交申报材料（公开发行市场是指国内多层次资本市场的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北交所及香港交易所），在【2026年12月31日】前，澳冠智能尚未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或尚未在香港交易所完成公开发行；

（3）因政策变更或者监管要求，导致甲方无法继续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本协议项下的受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应按以下较高者确定：

（1）乙方受让股份时，受让股份每股所对应的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披露的净资产，即挂牌公司净资产除以挂牌公司股份数量。

（2）甲方本次认购价格（12.50元/股）+ 按照6%单利的年化收益率计算的数额。

具体计算方式为： $P=M \times (1+6\% \times T)$  - 甲方自挂牌公司已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其中，P为转售价格，M为本次认购价格，T为本次认购日至转售执行日的天数（甲方本次认购股票到达甲方做市账户当日至乙方回购甲方所持有的可转售数量的做市库存股当日）除以360天。如因权益分派产生股份价格变动的，P应按照股转系统公布的或者经股转系统同意挂牌公司公布的除权（息）参考价计算公式进行相应调整。

如乙方未按期履行股份受让义务，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受让义务并支付转让价款，同时按照每日应付未付款项0.05%（万分之五）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协议的终止

如果出现了下列情况之一，则本协议自动终止：

（1）乙方已实际支付价款的回购股份数量达到本协议约定的回购数量上限，即《股份认购协议》约定的甲方自挂牌公司认购的 80 万股及其因权益分派孳生的送、转股数量，但乙方自愿回购超过约定数量上限的股份除外；

（2）甲方不再持有挂牌公司股票。

（3）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则出现新的规定或者变化，从而使本协议的内容与法律、法规、规则不符，并且各方无法根据新的法律、法规、规则就本协议的修改达成一致意见，经各方书面同意后可解除本协议。

## 六、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徐琰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徐琰、李渐飞
联系电话	0512-62938562
传真	0512-62936395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单位负责人	顾耘
经办律师	邵潇潇、沈一吟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胡咏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健鹏、王艳玲
联系电话	15962203724
传真	010-82327668

####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8598977

## 七、有关声明

### （一）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洪峰            廖维启            邓挺

贾新华            陈若娴

全体监事签名：

朱伟东            黎虎成            范韩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洪峰            邓挺            廖维启

苏州澳冠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7日

##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洪峰

2022年1月27日

控股股东签名：

洪峰

2022年1月27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名：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徐琰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2年1月27日

####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邵潇潇 沈一吟

机构负责人签名：

顾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2年1月27日

###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健鹏 王艳玲

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咏华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1月27日

## 八、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附条件生效股票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重要文件